自觉加强麻精药品行业管理承诺书

医院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

为进一步规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，保证麻精药品临床合理应用，严防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，确保患者生命健康安全，我院认真学习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发〔2020〕13号）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、国家医保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长期处方管理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发〔2021〕1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在执业期间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恪守初心使命，始终把人民生命和健康利益放在首位。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医疗技术规范，依法执业。我院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毒麻精药品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。

二、进一步建立健全麻精药品管理制度，明确管理部门和相关岗位人员职责，重点环节、重点科室、重点人员实现无死角监管。严防流弊事件发生，重点关注持临时就诊卡、跨省异地就诊的自费患者开具的麻精药品处方，避免同一患者在门诊和住院重复获取麻精药品。

三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定期组织医务人员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，开展合理用药知识培训。制订完善具体的管理制度，监审、医务、药学等部门定期对药品购进、处方开具及安全管理进行专项督查点评，根据结果进行针对性的干预。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项自查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分析原因，落实整改。

四、医师以及药师按照有关规定，经过有关机构组织的麻精药品使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的培训，并考核合格后开展诊疗活动，不为自己开具药品。

五、根据临床诊疗规范、相应麻精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、药品说明书等合理使用麻精药品，如实记录病历上。

六、加强处方审核，第一类精神药品纸质专用处方和电子医嘱做到两者相符，处方落实双签名。不超范围、超剂量开药。不符合规定的麻精药品处方，坚决拒绝发药。

七、制定双人双签人员轮换管理办法，明确轮换周期。成立以科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门工作小组，强化麻精药品日常管理。安装视频监控装置，监控取药及回收药品等行为。对未使用完的注射液和镇痛泵中的剩余药液，由医师、药师或护士在视频监控下双人进行倒入医疗废物中处置，并逐条记录，余液不共用。相关监控视频保存期限不少于180天。各品种使用及回收日清月结。麻醉科统一毒麻醉药品的基数管理，无痛性侵入性检查以及治疗室麻醉由麻醉科派有资质的医生实施。出诊医师负责带回空安瓿交药房。对住院患者使用麻精药品要确保服药到口，防止流入非法渠道。应要求长期使用麻精药品的门（急）诊癌症患者和中、重度慢性疼痛患者，每3个月复诊或者随诊一次。采取科学合理措施，做好居家镇痛泵使用管理以及身故患者麻精药品回收销毁工作。

1. 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实行专库（柜）加锁、专人负责、专用账册、专册登记、专用处方的“五专”管理。同时实行双人双锁措施，入库双人验收，出库双人复核，做到账物相符。处方登记专册的保存自药品有效期满之日起不少于2年。

九、推进麻精药品信息化建设，做好印鉴卡信息化管理。实现区域内处方信息联网，重点关注麻精药品的处方用量和处方频次。

十、依托院内物流系统和信息化平台，体现每天每一个使用麻精药品患者的完整信息，确保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、责任可究的全流程闭环式可追溯管理。对长期门诊使用麻精药品的慢性病患者，通过信息化或建立门诊病历等方式，详细记录每次取药的病情评估及处方情况。

我院将严格遵守承诺，主动接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。

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由湖南省医院协会，一份本单位留档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